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唐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月31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0585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94條：「採購之驗收，無初驗程序者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」準此，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。
- 三、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，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、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，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。本會88年8月26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（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。
- 四、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，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。依本會訂頒之「初驗紀錄」格式，倘初驗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，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，及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；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，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。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11667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網站

96/03/03
16:32:59

裝



線